

城市规划法之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城市规划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3/2021_2022__E5_9F_8E_E5_B8_82_E8_A7_84_E5_c61_533549.htm（1995年1月14日国家测绘局常务会议审议通过《测绘资格审查认证管理规定》，同日以国家测绘局第1号令发布；2000年8月8日国家测绘局常务会议修订通过《测绘资格审查认证管理规定》，同日以国家测绘局第8号令发布；2004年2月5日国家测绘局局务会议修订通过《测绘资质管理规定》，同年2月16日以国测法字[2004]4号发布，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）第一条 为了规范测绘资质管理，维护测绘市场秩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凡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，必须取得《测绘资质证书》，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。

第三条 测绘资质分为甲、乙、丙、丁四级。其中，甲级测绘资质包括甲（特）级和甲级。各等级测绘资质的具体条件和作业限额由《测绘资质分级标准》规定（见附件）。

第四条 测绘资质审查实行分级管理。国家测绘局为甲级测绘资质审查机关，负责甲级测绘资质的受理、审查和颁发《测绘资质证书》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为乙、丙、丁级测绘资质审查机关，负责乙、丙、丁级测绘资质的受理、审查和颁发《测绘资质证书》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地方性法规或规章，委托市（地）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承担本行政区域乙、丙、丁级测绘资质申请的受理工作。县级以上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资质的监督和管理。军队测绘主管部门

负责军事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审查。 第五条 测绘业务划分为：大地测量、测绘航空摄影、摄影测量与遥感、工程测量、地籍测绘、房产测绘、行政区域界线测绘、地理信息系统工程、地图编制、海洋测绘（含港口和内陆水域测量）。 第六条 申请测绘资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（一）有《测绘资质分级标准》中规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；（二）有《测绘资质分级标准》中规定的相应的仪器设备和设施；（三）有健全的技术、质量保证体系和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；（四）独立的法人单位，并有固定的住所。 第七条 申请甲级测绘资质的单位，应当向国家测绘局提出申请，也可以由申请单位所在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将其申请转报国家测绘局。 申请乙、丙、丁级测绘资质的单位，应当向申请单位所在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也可以由申请单位所在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市（地）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将其申请转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。 第八条 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（原件或复印件）：（一）符合国家测绘局规定样式的《测绘资质申请表》一式四份；（二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；（三）法定代表人的简历及任命或聘任文件；（四）符合规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、任命或聘用文件、合同、毕业证书、身份证；（五）当年单位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名册；（六）符合规定数量的仪器设备的证明材料；（七）测绘技术、质量保证体系和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的证明文件；（八）单位住所证明；（九）可以反映本单位技术水平的测绘成果

证明材料；（十）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。第九条 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，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，并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第十条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，受理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规定形式的，或者申请单位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应当受理其申请。否则不予受理，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